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瑞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67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瑞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0行所載「遂對其」補充為「遂於同日2時7分許對其」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瑞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考量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起訴方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檢察官自得於起訴書記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如經檢察官記載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且起訴後併送提出於第一審法院之偵查卷內有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附卷，即可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已於起訴時提出主張，且尚難謂完全未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

01 年度港交簡字第19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8月11
02 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3 參，業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並於聲請簡
04 易判決處刑書上指明構成累犯之前案所在，復表明本案與前
05 案公共危險案件之罪質相同，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是
06 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7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其構成累犯之前案包含酒駕之公
08 共危險罪，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
09 弱，未能確實悔改，核無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所謂罪
10 刑不相當之情形。從而，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依刑
11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自屬有理（依刑事判決精簡
12 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犯）。

13 四、爰審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
14 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
15 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而酒
16 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新
17 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除前揭三所載之公共危險前科外，
18 於100年間亦曾因公共危險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
19 成緩起訴處分，及10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1年
20 度港交簡字第14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2年1月8日
21 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2 參，被告對此應有相當之認識，但其卻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
23 人之安全，仍在飲酒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道路，枉
24 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
25 安全之危險，實未見被告有何警惕或克制自己之心，其所為
26 不應再予輕縱；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案遭
27 員警攔查而未肇事或造成他人實質損害，及所測得之吐氣酒
28 精濃度為每公升0.46毫克；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戶役政資
29 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記載「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30 度，從事製造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警詢筆錄【受詢問
31 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5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6 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簡伶潔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胡釋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467號

04 被 告 張瑞斌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瑞斌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
09 方法院以109年港交簡字第1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10 定，於109年8月11日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不思悔改，
11 復自113年8月19日23時許起至113年8月20日1時許止，在雲
12 林縣麥寮鄉某檳榔攤，飲用啤酒後，明知其酒精尚未消退，
13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20日1時3
14 0分許，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8月20
15 日1時50分許，行經雲林縣○○鄉○○村○○路0段000號
16 前，因行車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員警發現其身上酒味甚
17 濃，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8 度達每公升0.46毫克。

19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瑞斌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2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23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4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25 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
28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29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本案與
30 前案罪質係相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
31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劉建良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吳政煜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